		ZA 190	/ 5	/==.	TI TK IX				
申報人姓名	**/h五十由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 職稱	1.立法委員		
中 积 八 姓 石	17/1×11×11	万 区 4万 7交 1朔	2.				2.		
香己	1. 偶 及	未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妙	<u>±</u>	名		
配偶		張端美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53 地	號	496	3 分之 1	林炳坤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53-2	地號	180	3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58 地	號	52	全部	林炳坤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63 地	號	13	3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663 地號	7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665 地號	167	2 分之 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665-1 地號	34	2 分之 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665-2 地號	1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675 地號	41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685 地號	113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692 地號	95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692-1 地號	64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695 地號	220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731 地號	234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807-2 地號	91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807-3 地號	124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823 地號	214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843 地號	116	2 分之 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847 地號	158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877-1 地號	15	2 分之 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	878 地號	34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79-1地號	15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86地號	70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86-1地號	170	2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242 地號	38	100分之15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307 地號	823	10000分之317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373 地號	144	100 分之 11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708-1 地號	335	100 分之 11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321 地號	39	100分之15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323 地號	12	100 分之 15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323-1 地號	2	100分之15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324-1 地號	8	100 分之 15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428 地號	12	100 分之 15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434 地號	320	100 分之 15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467 地號	31	100 分之 15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468-1 地號	6	100分之15	林炳坤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64 地號	16	3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23-2地號	52	2 分之 1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296 地號	6	100 分之 15	林炳坤
澎湖縣馬公市文化段 639-7 地號	1.40	全部	張端美
澎湖縣馬公市文化段 652-1 地號	6.73	全部	張端美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324 地號	228	100 分之 15	林炳坤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平方:	積 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前 生里文武		7建號(高雄市	前金區長	5.	55.14	3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前 長生里文		72 建號(高雄ī	市前金區	1,2	46.37	3分之1	林炳坤
高雄市前 武營路)	i金區武聖段 26	531 建號(高雄ī		!	88.11	全部	林炳坤

(二) 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船	籍港	所 有	人
----	-----	----	----	-----	---

五九

本欄	空白																			
(三))汽車		,					•						•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ŗ	限	5)	虎	碼	所	-		有			人
本欄	空白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2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	空白																			
(五)) 存款(總金 1.新台幣			я́	t)															
種				類	存	放	-	機		椲	į,	Þ			名	金				額
未逹	自報標準																			
	2. 外幣及	其色	也幣別	存款																
種	類	幣	5	 		放		機			構	Þ			名	金				額
		-,,•		,,,,,				1/20			1114					折台	含新	台	幣價	額
未達	申報標準																			
(六)) 外幣(指現	見金豆	或旅行	支票)	(總價	寶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未達	自報標準																			
(七)) 有價證券 1. 股票(有價:	證券	總價		4	, 80	6, 4	50 >	元)					
絬					米百 白	沂 右	 ī	7 82	<u> </u>			建生	亜 石	5. 傅	安百	始				安百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額
東南水泥		張靖	岩美		391,639	10	3,916,390
國泰建設		張站	岩美		52,109	10	521,090
華南銀行		張靖	岩美		7,744	10	77,440
大同公司		張靖	岩美		12,458	10	124,580
大眾商業銀行		林炉	万坤		990	10	9,900
高興昌鋼鐵公司		林炸	万坤		10,412	10	104,120
中國人造		張靖	岩美		2,842	10	28,420
津津食品		張靖	岩美		56	10	560
中央票券公司		張靖	岩美	·	237	10	2,370

太平洋電線					張坤	湍美			2,	158			10	Э			21,580
2. 票差	券 (總	價額	\(\frac{1}{2}\)	元	(,)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	價額	Į į	總		割
本欄空白																	
3. 債差	券(總	價額	(:	元	,)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	價都	Ęį į	總		割
本欄空白																	
4. 其作	也有價	實證	券(約	悤價額:		元	;)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有	賈額	į	總		割
本欄空白																	
(八) 其他財	產																
財	j	產		租	į			類	所	有		,	付	Ę			割
信誼高爾夫理	求証								林炳均	申						1,6	500,00
高雄高爾夫玛	求証								林炳	申							15,000
象牙雕刻品									林炳均	林炳坤						1,0	00,00
珠寶									張端美					1,000,00			00,00
古董								張端美					1,000,000				
藝品										林炳坤				1,000,0			00,00
名錶									林炳均張端							1,0	00,00
(九)債權(約	總金客	頁:		元)					,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j	地		址	- 1	金		割
本欄空白																	
(十) 債務(約	總金客	頁:	39, 6	64, 39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	地		担	1 1	金		割
抵押借款 林炳坤 華僑商業 屏東市自																17,2	200,000
抵押借款	張端	影美		台灣銀行 澎湖縣馬												19,0	00,000

(十一) 事業投資(總金額: 48,232,000 元)

第一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高雄市中華三路 289 號之 6

張端美

抵押借款

 \vec{c}

3,464,399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E-4	林炉	芽坤			図第一鋼 比市大同		.000									
監察院公報	林炉	亨坤			期灣股份 其市前金	1,200,000										
報	林炉	轳			國大飯店 生市苓雅	35,000,00										
公職人	張峁	影美			理營造有 住市前金		二街 85	號						5.	,000,	000
人員財產申	張峁	影美			良弘營造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二街 85 號											.000
甲報資料東	張端	影美			第洗衣實 第市前金		1.	, 200,	000							

(十二) 備註

- 1.林炳坤投保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人壽保險 3,000 萬元,目前已繳保費 10,026,883 元,保單借款 7,294,000 元
- 2.林炳坤投保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人壽保險 50 萬(還本終身壽險)已繳保費 876,315 元
- 3.林炳坤投資 10,289,747 元購買屏東恆春鎭大坪段上大平頂小段 172-6 至 10 土地興建小木屋, 公司籌備中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炳坤 申報日期: 92年12月23日